

臺中市月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04年6月24日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93.12.31台參字第0930175242A號令)。
- 二、臺中市國民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三、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府授教小字第1000054512號函頒)。
- 四、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中市教小字第1040021356號函修正)。

貳、總則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三、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宗旨

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肆、原則

- 一、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二、本著適性化、個別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伍、實施辦法

- 一、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平時評量及多元評量融入學期中實施。
- 二、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情意及技能三方面，就下列多元評量採適當方式辦理：
 - (一)筆試：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自編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六)報告：就閱讀、觀察、實驗及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談話過程中，針對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日常生活行為評量之。
- (十一)檔案評量：由教師或學生訂定評量目的，並透過教師引導，學生對自己學習之反思。包含一段期間之學習改變。
- (十二)其他（如學生自評、同儕互評等）前項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制定並負責評量之。

三、本校設有定期評量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一到六年級各學年主任、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共計 9 人。並訂定評量命題之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校於學期初討論各年級各科命題人員分配，並將評量之命題範圍及評量日期以紙本知會家長。
- (二)定期評量週之前四週由命題人員著手進行命題工作，著重於試卷標題統一、命題內容及配分無誤，同時能檢測學生之學習表現。
- (三)命題人員之評量試卷編制工作約二週時間，於定期評量週之前二週完成命題工作。評量卷命題後應由同學年教師或擔任相同科目教學之教師依審查表進行初次審題並給予修改建議。修正後，並於定期評量週之前一週將出題卷送交教學組，以便進行複審。
- (四)本校審查小組於定期評量週之前一週進行各科試卷之複審工作，並提出修改建議予命題人員修正，以完成試卷命題。
- (五)完成命題之試卷由教務處妥善保管，以防洩題，並於定期評量前二天進行複印工作，以便評量如期進行。

四、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前項學習領域評量紀錄，得就實際情況依評量內涵及評量結果輔以文字描述之。

五、學習領域評量，分下列各領域辦理：

- (一)語文學習領域。
- (二)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三)數學學習領域。
- (四)社會學習領域。
- (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七)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前項學習領域評量；一至二年級統合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為生活領域課程。

六、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英語的定期評量成績為口說占百分之二十、聽力及讀寫占百分之八十。

七、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八、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末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紀錄內容至少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學習領域評量項目、成績等第、出勤情形及獎懲紀錄等。

九、畢業總成績計算：一至六年級成績皆納入，並以不同比例加總計算，其中一年級成績佔二十分之一，二年級佔二十分之一，以此類推到六年級成績佔二十分之一。

十、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未參加評量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其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喪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者，提出相關證明，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者，補考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十一、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行評量者外，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三)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十三、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 1.有三個學習領域畢業成績達丙等以上，或六年級第二學期有三個學習領域成績達丙等以上。

2. 一學期內中輟無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

1.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十四、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授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五、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學校應列入檔案存查並妥善備分保存。

十六、違反試場規則—相關成績評量規定

(一) 事前防範：

- 1、請老師於定期評量前或平日評量時，向學生說明評量規則，提醒學生遵守評量試場規則，避免做出具有作弊嫌疑之動作（例如左顧右盼、東張西望、交頭接耳…）。
- 2、教務處將修正定案的成績評量辦法公佈於學校網站。

(二) 監考從嚴：

- 1、評量當日請級任老師協助調整座位安排、拉開座位間距、桌子抽屜清空。
- 2、請監考教師嚴格執行試場規則。
- 3、如有作弊嫌疑動作時，請監考老師先行警告，說明評量規定後如有再犯，確定證據後視情節輕重，由監考老師登記並扣該次考試成績 10-20 分，亦請監考老師將實情轉知班導師。

(三) 事後處理：

- 1、未有明確證據，雖有懷疑或學生檢舉，仍不得視為學生作弊，也不可要求重考或扣分，學生要檢舉同學時，需於評量當時提出，評量結束後才提出者，均不予受理。
- 2、如確定扣分，請導師以口頭或書面（聯絡簿）通知家長，說明學校處理情形。

陸、其他

一、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為維護學生權益，應予保密，非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之同意，學校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二、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柒、附則

一、本辦法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辦法應環境需要在不違反教育精神原則下，得訂定補充規定。

三、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